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廷

黃嘉宏

(在法務部○○○○○○○○執行中，現寄
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908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771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向告訴人殷祥如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扣案「113年10月4日理財存款憑條」壹張沒收。

黃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113年11月6日理財存款憑條」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一)證據清單編號2應刪除「被告盧虹余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相約地點」欄「臺中市南區建成路2與正氣街口」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街00號前」。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
03 1月23日施行（下稱現行詐防條例），其中就偵審自白減刑
04 之規定，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
0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1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詐防條例之規
12 定，增加「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限制，對於被告之
13 減刑較為不利，是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
14 繳回犯罪所得或並無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
15 條之規定。

16 2.又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17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
1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
19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20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
21 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27 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黃嘉宏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8 重詐欺罪，使告訴人殷祥如交付之財物雖已達新臺幣（下
29 同）238萬元，而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30 之規定，惟此乃被告黃嘉宏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31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01 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處刑
02 即可。而被告李彥廷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7 (二)核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9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
11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2 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
13 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4 罪。

15 (三)被告李彥廷、黃嘉宏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8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
19 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
20 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
2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刑之減輕事由

23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4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
26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27 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
28 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29 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於偵查中即
30 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認罪，且卷內無其他證據足
31 以證明於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爰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

01 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因被告李彥
03 廷、黃嘉宏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為
04 本案想像競合之中之輕罪，是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05 其刑之規定為本案量刑因素之一，不另依本條規定減輕被告
06 之刑，併此敘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08 述如下：審酌被告李彥廷、黃嘉宏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
09 濟收入，竟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執
10 意以身試法，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車手，持偽造之存款
11 憑條及工作證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
12 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
13 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
14 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
15 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
1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
17 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
18 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李彥廷、黃嘉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9 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李彥廷與告訴人調解
20 成立，但被告黃嘉宏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
21 害，又被告李彥廷、黃嘉宏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2 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
23 暨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
24 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所涉輕罪即一般洗
26 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
27 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為重，再衡酌刑
28 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
29 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
30 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31 (七)被告李彥廷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豐交簡字

第1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白認罪，甚有悔意，參以被告李彥廷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李彥廷，同意被告李彥廷緩刑之意見，堪信被告李彥廷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之權益，促使被告李彥廷於緩刑期間遵期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李彥廷向告訴人支付附件二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倘被告李彥廷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李彥廷、黃嘉宏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卷第104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等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扣案「113年10月4日理財存款憑條」、「113年11月6日理財存款憑條」各1張，分別為被告李彥廷、黃嘉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茂松」、「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價值，予以追徵尚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2.未扣案被告李彥廷、黃嘉宏向告訴人出示之工作證，雖亦屬

0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物品
02 可藉由電腦等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
03 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0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洗錢之財物

06 被告李彥廷、黃嘉宏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
07 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
08 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
09 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
10 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于娟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9908號

被 告 李彥廷

盧虹余

黃嘉宏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彥廷、盧虹余、黃嘉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6時41分許，透過LINE結識殷祥如後，向殷祥如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殷祥如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5日至114年1月23日，陸續面交或以匯款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75萬8170元予該詐欺集團；其中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予附表所示之人。李彥廷、盧虹余、黃嘉宏依詐欺集團成員上手之指示取得附表所示贓款後，再依指示將贓款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牟利，並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殷祥如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殷祥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彥廷坦承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依指示前往取款，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
2	被告盧虹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盧虹余坦承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依指示前往取款，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
3	被告黃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嘉宏坦承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依指示前往取款，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殷祥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面交款

01

		項予該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之事實。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匯款證明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等交付之天合國際理財存款憑條翻拍照片、慧選方案合作簽署函翻拍照片等。	證明被告等涉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等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等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等均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並請審酌被告盧虹余、黃嘉宏均為成年人，且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上開犯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請各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2年9月以上之刑，以昭炯戒。偽造之「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茂松」及統一發票章之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等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 吳婉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劉文凱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相約時間	相約地點	面交金額	面交方式	贓款流向
1	李彥廷	113年10月4日16時44分許	臺中市南區瑞豐路38巷口	12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李彥廷前往左列地點取款。李彥廷於左列時間，抵達左列地點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殷祥如收取12萬元，並將該集團於不詳時間，所偽造其上有偽造之「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合公司）及代表人「張茂松」、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之理財存款憑條乙紙，交付予殷祥如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天合公司職員李彥廷收受殷祥如所交付款項之意，以供取信殷祥如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足生損害於天合公司、張茂松及殷祥如。	李彥廷取得上開贓款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贓款交給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盧虹余	113年10月21日17時53分許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2與正氣街口	80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盧虹余前往左列地點取款。盧虹余於左列時間，抵達左列地點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殷祥如收取80萬元，並將該集團於不詳時間，所偽造其上有偽造之「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合公司）及代表人「張茂松」、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之理財存款憑條乙紙，交付予殷祥如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天合公司職員盧虹余收受殷祥如所交付款項之意，以供取信殷祥如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足生損害於天合公司、張茂松及殷祥如。	盧虹余取得上開贓款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贓款交給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	黃嘉宏	113年11月6日13時22分許	臺中市○○路0000號	238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黃嘉宏前往左列地點取款。黃嘉宏於左列時間，抵達左列地點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殷祥如收取238萬元，並將該集團於不詳時間，所偽造其上有偽造之「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合公司）及代表人「張茂松」、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之理財存款憑條乙紙，交付予殷祥如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天合公司職員黃嘉宏收受殷祥如所交付款項之意，以供取信殷祥如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足生損害於天合公司、張茂松及殷祥如。	黃嘉宏取得上開贓款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贓款交給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附件二】：

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771號調解筆錄